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邱雅婷

電話：06-2991111#7106
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009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9669A00_ATTCH1.pdf、0009669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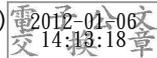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業經行政院於100年12月30日以院臺建字第1000110473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3日局授住字第10103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10000105